深耕作风建设，铸就农业铁军—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党课讲稿

同志们：

今天，我们相聚在此，共同深入探讨如何在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破题开局，推动全党全社会纠治“四风”，树立新风正气，开启了激浊扬清的作风之变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作风建设是永恒课题，要标本兼治，经常抓、见长效，把八项规定精神无形中变成自学遵守的纪律约束。”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是纯洁干部队伍、提升服务效能、推动乡村振兴的关键举措，有助于我们以优良作风适应新时代农业发展要求，践行初心使命，为农业强市建设筑牢根基。

一、深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核，筑牢思想根基

（一）从历史纵深把握规定源起，强化思想自觉。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庄严承诺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颗纽扣。回顾历史，作风建设始终是党保持先进性、纯洁性的生命线。延安时期，党通过精兵简政、反对官僚主义等举措，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，为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。而今，中央八项规定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针对新时代新问题，提出务实管用的规范要求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，关系人心向背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。”我们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服务“三农”的前沿阵地，必须深刻认识到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是权宜之计，而是一场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，是筑牢信仰之基、补足精神之钙、把稳思想之舵的必然要求。

（二）解读规定内涵，明晰行为准则。中央八项规定从改进调研、精简会议、规范出访等八个方面作出详细规定，看似简单条文，实则蕴含着深刻的执政理念。改进调研要求我们深入田间地头，了解农民真实诉求，避免走马观花；精简会议旨在提高工作效率，杜绝形式主义；规范出访则是彰显大国风范，严守外事纪律。每一项规定都紧密联系实际工作场景，为我们的行为划定了红线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要从纷繁复杂的问题中把握事物的规律性，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中发现事物发展的走向和机遇，从普遍发生的问题中看到事物的本质和全局。”我们必须精准解读规定内涵，将各项要求内化于心，转化为自觉行动，使作风建设成为日常工作的生活常态。

（三）剖析规定本质，增强政治定力。中央八项规定本质上是党密切联系群众、保持生机活力的传家宝。它要求我们时刻牢记党的根本宗旨，以百姓心为心，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。在农业发展过程中，无论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还是促进农产品销售，都必须紧紧依靠群众、发动群众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共产党就是给人民办事的，把老百姓关心的事一件件办好，是共产党人的本分。”我们要深刻认识到，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仅是作风问题，更是政治问题，严重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。因此，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在复杂多变的农业形势中站稳政治立场，把准政治方向。

（四）立足时代方位，升华思想境界。在新时代新征程中，农业面临着转型升级、绿色发展、城乡融合等诸多挑战和机遇。中央八项规定为我们应对这些复杂局面提供了思想指引和作风保障。当前，科技赋能农业的趋势愈发明显，但部分干部可能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滋生形式主义，过度依赖技术而忽视农民实际操作能力；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时，也可能出现急于求成、搞政绩工程的不良倾向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全党同志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，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。”我们要立足时代方位，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镜，不断升华思想境界，培养过硬作风，以适应新时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道路上行稳致远。

二、以典型案例为镜，筑牢纪律防线

（一）某省农业农村厅某某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案

20XX年，某省农业农村厅某处长，在负责省级农业项目申报评审期间，多次收受项目申报企业赠送的高档烟酒、土特产及礼金，总价值数万元。其利用职务便利，在项目评审打分环节，为相关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使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得以通过评审，获取大量财政补贴资金。最终，该处长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，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等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该处长的行为严重违反廉洁纪律，不仅破坏了农业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性，还导致财政资金流失，损害了政府公信力，加剧了企业间的不正当竞争，扰乱了农业市场秩序，严重影响党群关系，使农民对政府扶持农业发展的政策产生质疑，阻碍了农业产业健康发展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要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，不断实现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。”在农业项目管理中，我们要以此为鉴，建立健全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验收等全流程监管机制，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教育，确保农业扶持政策真正惠及广大农民和合规企业，推动农业产业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中茁壮成长。

（二）某市农业农村局某领导违规公款吃喝案

20XX年，某市农业农村局某副局长借召开工作研讨会之机，安排超标准公务接待，宴请上级部门领导及本地相关企业负责人，宴席使用高档菜肴、酒水，费用通过虚列办公用品开支等方式在单位财务报销。同时，该副局长还多次在私人会所组织类似宴请活动，花费巨额公款。后经群众举报，该副局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撤职处分，并责令退赔相关费用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，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等活动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该副局长违规公款吃喝行为挥霍浪费公共财产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破坏党风政风，带坏社风民风。在农业系统，此类行为不仅让农民对政府勤俭节约的形象产生负面认知，还可能引发上级部门与地方农业部门、企业之间不正当的利益勾连，影响农业政策的精准落地，损害农民利益，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，提高党性觉悟，增强拒腐防变能力。”在农业农村局工作场景中，我们要严守公务接待标准，加强财务报销审核，强化警示教育，引导干部职工自觉抵制奢靡之风，营造清正廉洁、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，让农业发展成果真正惠及百姓。

（三）某县农业农村局某干部形式主义推进农村改厕案

20XX年，某县农业农村局某干部负责农村改厕工作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未深入农村调研农民实际需求和使用习惯，盲目照搬其他地区改厕模式，在施工过程中监管不力，导致改厕质量不达标，建成后大量厕所无法正常使用，造成财政资金浪费。同时，该干部为应付上级检查，要求村干部虚报改厕完成数据，弄虚作假。最终，该干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并被调离原岗位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，或者表态与落实不符，打折扣、搞变通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该干部的形式主义行为违背了党的群众路线，未把农民利益放在首位，使农村改厕这一惠农工程变成“形象工程”“面子工程”，严重损害党群关系，引发农民对政府工作的不满，阻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程，影响乡村振兴战略在基层的有效实施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。”在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时，我们必须杜绝形式主义，深入基层调研，精准把握农民需求，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，确保各项惠农工程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，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，提升农民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（四）某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某队员吃拿卡要案

20XX年，某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某队员在对当地农资市场进行执法检查时，以帮助农资经营店规范经营手续、逃避监管为由，向店主索要好处费，并暗示店主在其监管片区内可适当放宽经营限制。该队员利用职务之便，多次收受农资店主钱款及贵重礼品，对部分无证经营、销售假劣农资的店铺选择性执法，放任其继续违法经营。事情败露后，该队员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在社会保障、政策扶持、扶贫脱贫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、明显有失公平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此条例虽直接表述为优亲厚友，但拓展来看，该执法队员吃拿卡要、选择性执法行为也是严重违背公平公正原则，破坏市场秩序，损害群众利益。在农资市场监管中，此类行为使假劣农资流入市场，坑农害农，严重损害政府执法公信力，影响农业安全生产，引发农民对政府监管能力的质疑，严重破坏党群关系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要强化执法监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”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作为维护农业市场秩序的主力军，必须以此为戒，严格规范执法行为，加强执法队伍廉洁教育，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，以公正执法、严格监管守护农业安全底线，维护农民切身利益，为农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（五）某省农业农村厅某处长慢作为致农业补贴发放延迟案

20XX年，某省农业农村厅某处长负责全省农业补贴发放审核工作，但在工作中懒政怠政，对市县报送上来的补贴申请材料审核进度缓慢，无故拖延数月，未及时发现材料中的问题并反馈，导致大量补贴资金未能按时发放到农民手中，影响农民春耕生产和农业企业正常运营。期间，该处长多次被上级部门催办，仍以工作繁忙为由敷衍塞责，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审核进度。最终，该处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并被调整工作岗位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、浮在表面的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该处长慢作为行为虽未直接贪污侵占，但严重违背党的宗旨和工作作风要求，影响农业政策实施效果，使农民利益受损。在农业补贴领域，此类行为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，干扰农业生产经营节奏，损害党和政府在农民心中的形象，影响党群关系和谐稳定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、干部积极主动为农民群众排忧解难，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”在农业补贴发放等直接关系农民切身利益的工作中，我们必须强化责任担当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各项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，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农民心坎上，以优良作风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。

三、实践路径：聚焦农业农村业务，践行规定要求

（一）改进调研方式，精准服务“三农”。强化问题导向调研。一是调研前精心谋划。结合农业农村年度重点工作和基层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制定详细的调研计划，明确调研主题、方法、行程等。例如在推进粮食种植结构调整调研时，提前收集当地土壤肥力、气候条件、市场行情等基础数据，确保调研有针对性。二是调研中深入一线。走进田间地头，与农民面对面交流，了解他们种植作物的品种选择、成本投入、病虫害防治、农产品销售等情况；深入农业企业、合作社，考察生产经营模式、技术创新需求、政策享受实效等。通过实地察看、现场询问，把问题摸准摸透，做到心中有数。三是调研后跟踪问效。对调研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解决时限。对能立即解决的，当场协调解决；对需长期推进的，持续跟踪督促，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让调研成果真正转化为推动农业发展的实际举措。拓展调研渠道。一是运用大数据调研。整合农业部门历年统计报表、行业监测数据，借助卫星遥感、物联网等技术手段，收集农田种植面积、作物长势、农资使用等实时数据，运用数据分析模型，精准发现农业生产中的潜在问题和趋势，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。如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春耕播种面积，对比历年数据，提前预判粮食种植结构变化。二是开展网络调研。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调查问卷，广泛收集农民对农业新技术推广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惠农政策落实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；开设在线留言渠道，及时回复农民咨询和诉求，增强与农民的互动交流，拓宽民意收集途径，提升调研工作的覆盖面和代表性。

（二）精简会议文件，提升工作效率。优化会议管理。一是严格会议审批。建立会议计划审批制度，对会议的必要性、规模、时长、经费等进行严格审核，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、可开可不开的会议。例如，对于一般性工作部署会议，优先采用文件传阅、电话沟通等方式替代，减少会议数量。二是提高会议质量。会前，精心准备会议材料，明确会议议程和讨论重点；会中，严格执行会议纪律，控制发言时间，鼓励简洁发言，避免空话套话；会后，及时整理会议纪要，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，强化会议落实情况督查，确保会议实效。三是推进会议创新。积极采用视频会议形式，将全市性农业工作会议延伸至县乡，减少基层参会人员舟车劳顿，提高会议效率；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农业项目协调会议，探索联合会议模式，集中研究解决跨部门问题，避免多头开会。规范文件制发。一是加强文件统筹。建立文件计划管理制度，科学确定文件主题和数量，避免文件内容重复相似、多头重复发文。在制定农业产业扶持政策文件时，充分整合各部门相关要求，形成统一文件对外发布。二是注重文件实效。起草文件时，深入研究政策法规，结合本地农业实际，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措施，避免文件空泛无物、泛泛而谈；严格文件审核把关，确保文件逻辑严谨、表述准确、格式规范，提高文件质量，防止因文件解读不清导致基层执行偏差。三是建立文件评估机制。定期对已发布文件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，根据农业发展形势和政策调整需要，及时修订完善文件内容，确保文件始终符合农业工作实际，为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政策保障。

（三）规范公务接待，树立良好形象。严格接待标准。一是明确接待范围。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，界定公务接待范围，严禁接待与公务活动无关的人员。例如，对于非农业系统业务交流参观，原则上不安排公务接待，由对口科室协助联系相关观摩点自行解决餐饮问题。二是控制接待规格。严格执行接待标准，不得超规格安排住宿、用餐，不得提供高档菜肴、烟酒。接待用餐优先安排在单位食堂，确需在外接待的，选择普通饭店，按照规定标准点菜，避免铺张浪费。三是规范接待流程。建立公务接待审批制度，接待前填写接待申请表，详细注明接待事由、人员、标准等信息，经领导审批后方可接待；接待结束后，如实填写接待清单，作为财务报销凭证，确保接待流程规范透明。加强接待监管。一是强化内部监督。设立专门接待监督电话和举报邮箱，鼓励干部职工对违规接待行为进行监督举报；定期对公务接待情况进行内部通报，对超标准接待、弄虚作假等行为严肃处理，形成有力震慑。二是开展专项检查。联合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，定期对农业农村局公务接待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接待经费使用、发票凭证规范性等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公务接待合规合法。三是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单位官方网站公布公务接待制度和监督方式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提升公务接待透明度，维护政府机关良好形象，增强农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。

（四）整治形式主义，推动工作落实。优化考核评估体系。一是精简考核指标。结合农业农村工作重点，梳理现有考核指标，删减不必要的考核内容，突出粮食生产、乡村振兴、农村改革等关键指标，降低材料报表在考核中的权重，增加实地核查、农民满意度调查等考核方式，使考核更科学合理。例如，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中，加大随机抽查村庄实际环境状况的比重，减少书面汇报材料分值。二是改进考核方式。建立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补充的考核机制。日常考核通过工作台账、实地督导等方式跟踪工作进展；年终考核组织专家评审、农民代表评议等，综合评定工作成效，避免年终“突击式”考核带来形式主义问题。三是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将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、评先评优、绩效奖励挂钩，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问责，激发干部担当作为、真抓实干的工作热情，推动农业农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减轻基层负担。一是清理规范报表。全面梳理要求基层填报的各类农业统计报表、工作汇报，整合重复内容，精简报表数量，建立统一的报表报送平台和时间安排，避免多头重复报送，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入农村开展工作。例如，将农业补贴申报、农村集体经济数据统计等相近业务报表进行整合，实现数据共享。二是优化工作留痕管理。在推进农业农村项目实施、农业技术推广等工作中，注重工作实际效果，不过度强调工作台账的页面排版、照片美工等，以工作成果和农民评价作为主要衡量标准，减少基层干部在工作留痕上的精力投入，使他们能够心无旁骛地为农民服务，切实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四、长效机制：构建作风建设体系，护航农业发展

（一）强化教育引导，筑牢思想防线。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。一是组织专题党课。局领导班子成员定期为全体干部讲授党课，深入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结合农业发展实际，阐释优良作风对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，引导干部增强党性修养。例如，每季度安排一次以“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优良作风”为主题的党课，分享农业系统先进模范事迹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。二是开展红色教育活动。利用本地红色资源，组织干部参观革命纪念馆、红色教育基地，重温革命历史，感悟先辈作风。如每年组织干部前往本地革命老区，开展“重走红军路，奋进新征程”活动，在体验式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，强化为民服务宗旨。三是加强日常思想政治教育。将党性教育融入日常组织生活，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形式，常态化学习党章党规党纪，及时传达上级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引导干部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，做到防微杜渐。深化警示教育。一是通报典型案例。定期收集整理农业系统内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，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进行深入剖析，以案明纪、以案说法，让干部从中汲取教训，引以为戒。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局警示教育大会，通报不少于XX起典型案例，深入分析违纪违法根源和危害。二是观看警示教育片。每年组织干部观看多部警示教育片，选取与农业工作贴近的案例，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腐败、农业项目验收弄虚作假等，通过片中忏悔、案例剖析，给干部以强烈思想冲击，增强警示教育效果。三是开展廉政谈话。建立廉政谈话制度，局领导与中层干部、中层干部与普通干部定期开展廉政谈话，了解思想动态，提醒廉洁从政。在干部提拔任用、岗位调整、关键节点等时期，及时进行廉政谈话，筑牢思想防线，防止干部滑向违纪违法深渊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建设，强化刚性约束。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。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。加强对农业项目资金、行政经费等财务管理，规范报销流程，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，杜绝公款私存、坐支现金等违规行为。加强对大额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例如，制定《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审批权限、监督检查等环节要求。二是建立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制度。成立局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小组，定期对各科室、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公务接待、公车使用、会议文件等方面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，并在全局范围内通报。三是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。将作风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考察内容，加强对干部群众公认度、廉洁自律等情况的调查核实，防止带病提拔。建立干部作风档案，记录干部日常作风表现、奖惩情况，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加强制度执行监督。一是强化内部监督。发挥机关纪委、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，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。建立监督工作台账，定期对账销号，确保监督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引入外部监督。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农民代表等担任作风建设监督员，定期对农业农村局作风建设情况进行明察暗访，收集意见建议，形成外部监督合力。在局官方网站开设作风建设监督举报专栏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举报，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理，确保制度执行不打折扣。三是开展专项督查。联合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，定期对农业农村系统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重点检查财务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干部作风制度等执行情况，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，跟踪督促整改，确保制度执行严肃性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执纪，形成有力震慑。做实日常监督。一是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。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方针，严格落实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对干部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进行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；对轻微违纪行为，给予党纪轻处分或组织处理；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，坚决立案审查调查，形成有力震慑。例如，对在农业项目检查中发现存在轻微违规行为的干部，及时进行谈话提醒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。二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。梳理农业农村局各业务环节廉政风险点，绘制廉政风险防控图，明确防控措施和责任人。在农业项目申报审批、物资采购、农业执法等高风险领域，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，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，及时堵塞管理漏洞。如在农业项目申报季，对项目申报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、项目公示等环节进行重点监控，防范廉政风险。三是强化干部监督信息收集。建立干部监督信息库，整合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信访举报等部门信息资源，及时收集干部违纪违法、作风问题、群众投诉等信息，综合分析研判干部廉洁从政情况，为监督执纪提供精准依据。严肃执纪问责。一是加大办案力度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手软。特别是对在农业扶贫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的违纪违法问题，优先核查、快查快办，形成强烈震慑。例如，对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侵占集体资产、违规处置股权的干部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迁就。二是实施“一案双查”。在查办案件过程中，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，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。对因管理不力、监督缺失导致本单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，严肃追究领导责任。三是深化以案促改。在案件查办结束后，深入剖析发案原因，查找制度漏洞和管理薄弱环节，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，督促发案单位完善制度、加强管理。同时，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做到查处一案、警示一片、治理一域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为农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同志们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新时代农业发展的行动指南和纪律保障。让我们以此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，以案为鉴、警钟长鸣，脚踏实地、真抓实干，以优良作风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农业强市建设书写崭新篇章！